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SHWK202607

甲方（买方）： 固始县人民医院

地址：固始县城关蓼北路232号

乙方（卖方）： 上海文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 2458 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设备及价款（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人/备案人	注册证号/备案凭证编号	数量	不含税价	增值税	合同总价款（含税）
磁共振成像系统	SIGNA Performer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243061435	1 套	12699115.04	1650884.96	14350000.00
合计总金额（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14350000.00 元							
备注	1.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价格。						

2、付款期限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柒佰壹拾柒万伍仟圆整（￥ 7175000.00），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即陆佰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圆整（￥6457500.0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即柒拾壹万柒仟伍佰圆整（￥717500.00）从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完成满 1 年后的 1 个月内付清。

甲方必须以电汇方式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它方式付款。甲方因故需要改变付款方式时，必须经乙方同意并由乙方出具的加盖公司印章的书面资料。如甲方擅自改变付款方式，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文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账　　号：448184308444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营业部

3、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对于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迟交货以及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不及时、场地不符合厂家安装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未按时到场接收等）引起的迟延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迟延交货并给乙方造成运输费、保存费等额外支出，甲方应据实赔偿。

4、交货地点：固始县人民医院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李建华/13937658733

5、包装：按照生产厂家的标准包装。

6、运输和保险：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及途中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风险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从设备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8、安装与验收：合同签订后，甲方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生产厂家的要求，做好场地及环境条件等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频率、空调和其它生产厂家规定的环境要求。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按运输清单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者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应当拒收并验收当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不承担产品损害责任。在生产厂家或乙方指派的安装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前，甲方应妥善放置和保管设备，不得擅自打开设备外包装。甲方擅自打开设备包装，视为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且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设备的安装由厂家委派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代表签字即视为安装验收合格。如果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未进行签字验收，也未提出书面说明及异议，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仅能针对设备本身质量、原厂配置提出书面异议；因机房、电力、屏蔽、场地不达标等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不属于设备质量问题，不得作为拒签验收、拒付尾款理由。

甲方接收设备后未验收前，甲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如因保存不当或人为造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9、质量要求：乙方不得销售给甲方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10、保修期：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若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毁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是因日常更换设备消费品（如电池）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拨打厂家电话 400-812-8188。

11、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根本违约的：①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②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涉及诉讼的，一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2、本合同所列地址可以作为法律文书、与合同相关资料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第二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3、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项下的各条款，双方已经充分的理解并确认。

15、本协议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16、未经乙方明确授权并盖章确认，任何单位或个人作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或加盖名章对自然人发生效力。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文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 固始县人民医院 《设备销售合同》签章处）

甲方(盖章)：固始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文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